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周财发〔2024〕179号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 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要求，依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市财函〔2024〕294号）

文件，我们修订了《周至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周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并公布全县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县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资金管理方式执行；收费标准根据县发改委公布的标准执行，不得违反规定设立或者调整，不得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

二、对《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省级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将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安排适时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三、各镇、街道、县级各有关部门根据《目录清单》编制修订本单位执行的目录清单，并做好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各相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

四、《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周财发〔2023〕3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周至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周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4、周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业务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监督电话联系表
- 5、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市财函〔2024〕294号）



2024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周至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 财综〔2011〕2号, 财综函〔2011〕33号, 财办综〔2011〕111号, 财办综〔2015〕154号, 财税函〔2016〕291号, 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7〕18号, 财办综〔2017〕17号, 财办综〔2018〕3号, 财办综〔2019〕25号, 财办综〔2020〕4号, 财办综〔2021〕9号, 财税发〔2023〕9号, 财办综〔2023〕57号	税务机关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 省级收入从国家时未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额度划转; 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1) 除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 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 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 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 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 依法设立的各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1%, 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缴入库。 执行阶段性下调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优惠政策(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0.5%、白热区、白热区0.3%) ; 阶段性对宾馆、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为支持科技创新, 阶段性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 计价格〔2001〕585号, 财综函〔2002〕3号, 财价行发〔2005〕17号, 财价商发〔2012〕123号, 财办综〔2012〕146号, 财税〔2019〕53号, 财税〔2019〕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市、区(县)、开发区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1) 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区范围内按每平方米240元征收。 (2) 临潼区、阎良区、鄠邑区按每平方米150元征收, 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按每平方米100元征收。 (3) 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按每平方米30元征收。 (4) 对不利于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 按照工程造价的5%计征。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 国发〔1994〕2号、23号, 财综〔2007〕53号, 国发〔2010〕35号, 财税〔2010〕103号, 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8〕70号, 财税〔2019〕13号,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22号, 财税〔2019〕5号, 财税〔2019〕46号, 财办综〔2019〕1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 纳税人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 符合规定的, 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 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地方教育附加。
4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财综〔2004〕73号, 财综〔2007〕53号, 财办综〔2011〕10号, 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8〕70号, 财税〔2019〕13号,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22号, 财税〔2019〕46号, 财办综〔2019〕5号, 财办综〔2019〕1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办综〔2023〕13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 纳税人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 符合规定的, 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 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地方教育附加。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 财预字〔1996〕40号, 财文字〔1997〕243号, 财税字〔1997〕95号, 国办发〔2006〕43号, 财综〔2012〕68号, 财综〔2012〕96号, 财综〔2013〕88号, 财综〔2013〕102号, 财税〔2016〕25号, 财税〔2016〕60号, 财税〔2019〕46号, 财办综〔2019〕15号, 财办综〔2023〕57号	税务机关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规定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税额, 计算公式为: 应缴税额=计费销售额×3%。 (2)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规定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税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 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销售额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税额的50%减征。
6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 国发〔2006〕17号, 财综〔2007〕26号, 财综〔2008〕29号, 财综〔2009〕51号, 财综函〔2010〕39号, 财全〔2012〕315号, 财综〔2013〕103号, 财税〔2015〕80号, 财税〔2016〕11号, 财税〔2017〕18号, 财办综〔2017〕43号, 财税〔2018〕39号, 财办综〔2018〕7号, 财办综发〔2018〕75号, 财办综〔2020〕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税务机关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我省境内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按陕西电网销售电价中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居民生活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提取。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 (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每千瓦8厘。 (2)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每千瓦0.05分, 2018年财办综发〔2018〕75号文件将标准降为0分。	

周至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税〔2001〕16号，财税〔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1.5%（不含）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50%征收，在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90%征收；暂免征收小微企业保障金；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保障金。
8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税〔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凡勘查、开采矿产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下同）、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周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 目录清单

[illegible]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收费部门(单位)	收费标准	征收标准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国家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发改价格〔2015〕2623号、陕价费发〔2019〕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64元/人/科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发改价格〔2015〕2623号、陕价费发〔2019〕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主考科目：62元/人/科；客观题科目：62元/人/科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国家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发改价格〔2015〕2623号、陕价费发〔2019〕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26元/人/科	
	4	特种行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发改价格〔2015〕2623号、陕价费发〔2019〕41号、财教〔2006〕32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初、中：51元/人/科； 高级：69元/人/科	本项收费单位为西安人事考试中心
	5	执业药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发改价格〔2015〕2623号、陕价费发〔2019〕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24元/人/科	
	6	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发改价格〔2015〕2623号、陕价费发〔2019〕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主考科目：26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24元/人/科	
	7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发改价格〔2015〕2623号、陕价费发〔2019〕41号、财教〔2019〕2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主考科目：26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24元/人/科	
	8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发改价格〔2015〕2623号、陕价费发〔2019〕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68元/人/科	
	9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发改价格〔2015〕2623号、陕价费发〔2019〕41号、财教〔2019〕2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主考科目：26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24元/人/科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发改价格〔2015〕2623号、陕价费发〔2019〕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主考科目：32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26元/人/科	
	11	注册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国家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发改价格〔2015〕2623号、陕价费发〔2019〕41号、财教〔2019〕2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初、中：主考科目2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24元/人/科； 高级：68元/人/科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发改价格〔2015〕2623号、陕价费发〔2019〕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主考科目：62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2元/人/科	
	13	一、二、三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发改价格〔2015〕2623号、陕价费发〔2019〕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一、二、三级：主考科目2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24元/人/科； 二级：68元/人/科	
	14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发改价格〔2015〕2623号、陕价费发〔2019〕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主考科目：26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24元/人/科	
	15	注册安全工程师(水平)考试(注册、注册)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494号、陕价费发〔2015〕94号、发改价格〔2015〕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陕价费发〔2019〕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1) 注册：主考科目2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24元/人/科； (2) 注册：注册费25元/人/科； 一、二、三级：25元/人/科； 二级：156元/人/科； 三级：146元/人/科	
	16	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发改价格〔2015〕2623号、陕价费发〔2019〕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初、中：22元/人/科； 高级：68元/人/科	
	17	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	国家	陕价费发〔2019〕24号、发改价格〔2002〕864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陕价费发〔2019〕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初、中：26元/人/科； 中、高级：26元/人/科； 高级：26元/人/科	
	18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教〔200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陕价费发〔2019〕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主考科目：62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2元/人/科	
	19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陕价费发〔2019〕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主考科目：26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24元/人/科	
	20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省编	陕财办综〔2012〕125号、陕价费发〔2016〕96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26元/人	
	21	注册税务师(税务师)国家公务员考试	省编	陕价费发〔2001〕59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26元/人/科，每人不超过160元	
	22	注册心理咨询师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2号、陕价费发〔2019〕41号、陕发改价格函〔2023〕1236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考生参加考试人员	69元/人/科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3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基础)考试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陕价费发〔2019〕41号、财教〔2019〕90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考生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26元/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专业)考试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陕价费发〔2019〕41号、财教〔2019〕90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考生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26元/科； 主观题：25元/科	
	24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土木、水利)执业资格考试(基础、专业)考试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陕价费发〔2019〕41号、财教〔2019〕90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考生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64元/科； 专业客观题：64元/科； 专业主观题：68元/科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道路、桥梁)执业资格考试(基础、专业)考试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陕价费发〔2019〕41号、财教〔2019〕90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考生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64元/科； 专业客观题：68元/科； 专业主观题：72元/科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动力)执业资格考试(基础、专业)考试		财教〔2015〕48号、发改价格〔2015〕1212号、陕价费发〔2019〕41号、财教〔2019〕90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考生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64元/科； 专业客观题：68元/科； 专业主观题：72元/科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资格(基础)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陕教(2019) 46号、陕财教(2019) 12号、陕建通(2019) 1225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16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资格(专业)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陕教(2019) 46号、陕财教(2019) 12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62元/科; 主观题: 68元/科。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资格(基础)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50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资格(专业)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50元/科; 主观题: 56元/科。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执业资格(基础、专业)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 22元/科; 专业客观题: 22元/科; 专业主观题: 36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基础、专业)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 22元/科; 专业客观题: 22元/科; 专业主观题: 36元/科。	
		③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执业资格(基础、专业)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 22元/科; 专业客观题: 22元/科; 专业主观题: 36元/科。	
		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 执业资格(基础、专业)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元/科。	
		⑤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执业资格(基础、专业)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 22元/科; 专业客观题: 22元/科; 专业主观题: 36元/科。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基础)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64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专业)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64元/科; 主观题: 22元/科。	
	29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执业资格(基础、专业)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陕教(2019) 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2元/科; 专业主观题: 68元/科。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执业资格(基础、专业)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陕教(2019) 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8元/科; 专业主观题: 72元/科。	
	30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陕教(2019) 166号、陕财教(2019) 19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26元/科。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陕教(2019) 166号、陕财教(2019) 19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26元/科; 主观题: 22元/科。	
	31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陕财办(2021) 3号、陕建通(2021) 1426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2元/人/科; 68元/人/科。	
	32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基础)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64元/科。	
		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22元/科。	
	33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基础) 考试	国家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22元/科。	
	34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 考试	国家					
		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基础)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62元/人/科; 主观题: 122元/人/科。	
		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 考试		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26元/人/科; 主观题: 22元/人/科。	
	35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基础) 考试	国家					
		①二级建造师(综合知识) 考试		陕财办(2009) 26号、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综合知识: 64元/人/科。	
		②二级建造师(专业知识) 考试		陕财办(2009) 26号、陕教(2015) 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9)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专业知识: 62元/人/科。	
	36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 考试	国家					
		①二级建造师(综合知识) 考试		陕价费发(2019) 41号、陕教(2019) 2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24元/人/科。	
		②二级建造师(专业知识) 考试		陕价费发(2019) 41号、陕教(2019) 2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专业知识: 26元/人/科。	
(二) 卫生健康部门								
	3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教(2016) 14号、发改价格(2016) 455号、陕财办(2017) 25号、陕卫人发(2021) 18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160元/人/科; 初级、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70元/人/科。	
	3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教(2016) 14号、发改价格(2016) 455号、陕财办(2017) 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41元/人/科	省卫健委西安医学院考试
	39	医师资格考试(含中医类别)	国家	陕财(2011) 94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教(2016) 145号、陕教(2016) 14号、发改价格(2016) 455号、陕财办(2017) 25号、陕卫办函(2020) 12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26.6元; 综合笔试收费标准: 参加计算机化考试的考生每人每半天26元收费; 即执业医师4个半天每人250元; 执业助理医师2个半天每人140元。	
(四) 财政部门								
	4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陕财办(1992) 232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财办(2016) 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26元; 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160元; 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160元。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费		陕财办发〔2018〕41号、陕财办函〔2016〕1号	财政部门	依法参加考试人员	20元/科	
	42	注册会计师考试	国家	会协〔2015〕42号、发改价费〔2015〕1217号、陕财办发〔2018〕41号、陕财办函〔2018〕13号	财政部门	依法参加考试人员	60元/人/科	
(三) 交通運輸部門								
	43	船务考试						
		船舶适任证书考试(内河船舶)		发改价费〔2015〕1217号、发改价费〔2016〕1350号、发改价〔2016〕124号	海事部门	依法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 初考30元/人/科、补考10元/人/科; 实操考试: 初考30元/人/科、补考10元/人/科。	
		船舶适任证书考试(内河船舶)		发改价费〔2015〕1217号、发改价费〔2016〕1350号、发改价〔2016〕124号	海事部门	依法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 初考30元/人/科、补考10元/人/科; 实操考试: 初考30元/人/科、补考10元/人/科。	
	44	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安全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	国家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费〔2015〕1217号、陕财办函〔2016〕432号	交通運輸部門	依法参加考试人员	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安全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 初考30元/人/科、补考10元/人/科; 实操考试: 初考30元/人/科、补考10元/人/科。	
	4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考试考务费	国家	发改价费〔2015〕1217号、财综〔2015〕66号、陕财办函〔2018〕101号、陕财办函〔2018〕12号	交通運輸部門	依法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68元/人/科	
(六) 其他部門								
	46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9〕21号、发改价费〔2009〕3104号、发改价费〔2012〕1494号、发改价费〔2015〕1217号	兽医主管部门	依法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七) 教育部門								
	47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	国家	陕财办函〔2011〕60号、财综〔2012〕41号、发改价费〔2015〕1217号、陕财办函〔2016〕29号、陕财办函〔2017〕19号、陕财办函〔2019〕68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依法参加考试人员	面试考务费: 210元/人次 笔试考务费: 20元/人/科	
(八) 公安部門								
	48	驾驶证考试费	国家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办函〔1994〕400号、发改价费〔2002〕3253号、发改价费〔2003〕2021号、陕财办函〔2005〕121号、陕发改价费〔2002〕350号、陕发改价费〔2003〕1342号	公安部门	依法参加考试人员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210元, 其中交通安全理论、法规和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20元,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200元, 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理论考试(科目三)每人150元, 普通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210元, 其中科目一每人20元, 科目二每人150元, 科目三每人20元。	
(九) 其他部門								
	49	注册造价工程师考试	国家	发改价费〔2015〕1217号、陕财办函〔2017〕66号、陕财办函〔2018〕43号、陕财办函〔2018〕65号、陕财办函〔2018〕11号、陕财办函〔2018〕22号	财政部门	依法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每人20元, 客观题每人20元共40元。	
(十) 广电電視部門								
	50	全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2〕32号、财综〔2008〕22号、发改价费〔2015〕1217号、陕财办函〔2018〕41号	广电電視局	依法参加考试人员	45元/人/科	
(十一) 文化和旅遊部門								
	51	导游人员(含中文、高、特等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6〕21号、发改价费〔2015〕1217号、陕财办函〔2018〕41号	旅游部門	依法参加考试人员	综合知识笔试: 20元/人/科, 导游服务能力口试: 40元/人/科, 中译: 40元/人/科, 高译: 50元/人/科。	
(十二) 科学技术部門								
	5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国家	国人部〔2003〕39号、发改价费〔2015〕1217号、陕财办函〔2016〕135号、陕财办函〔2018〕41号	科技部門	依法参加考试人员	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根据《国人部〔2003〕39号通知》, 该“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更名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十三) 知识产权								
	53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专利代理条例》、财办函〔1992〕2号、发改价费〔2015〕1217号、财综〔2017〕9号、发改价费〔2017〕270号、陕财办函〔2018〕41号	知识产权局	依法参加考试人员	正在制定中	2019年修订《专利代理条例》, 该“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更名为“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二、职业技能鉴定								
(一) 人社部門								
	54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国家	财综〔2001〕4号、财综〔2004〕65号、陕财办函〔2006〕126号、财综〔2015〕49号、发改价费〔2015〕1217号、发改价费〔2015〕2673号、陕财办函〔2018〕41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陕人社函〔2019〕222号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依法参加鉴定人员	理论考试: 每人20元; 实操考试: 分ABC三类, 收费标准200-400元/人次不等, 详见文种	本条为我单位为西安理工学校
(二) 交通運輸部門								
	55	交通運輸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核)	国家	财综〔2006〕26号、发改价费〔2015〕1217号、陕财办函〔2016〕434号、陕财办函〔2018〕41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	交通運輸部門	依法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 A类每人100元, B类每人120元, C类每人150元; 实操考试: A类每人150元, B类每人180元, C类每人200元; 理论考试: A类每人100元, B类每人120元, C类每人150元; 实操考试: A类每人150元, B类每人180元, C类每人200元。	
	56	经营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财综〔2010〕19号、发改价费〔2015〕1217号、陕财办函〔2018〕41号、陕财办函〔2018〕391号	交通運輸部門	依法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20元, 技能考试每人20元, 共40元。	
(三) 公安部門								
	57	保安员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11〕60号、陕财办函〔2013〕95号、发改价费〔2015〕1217号、陕财办函〔2018〕18号、陕财办函〔2021〕9号	公安部门	依法参加考试人员	每人30元	
(四) 卫生健康部門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8	安全生产行业国家职业资格认定考试(含健康管理师、助理实验师、口腔修复技师等)	国家	发改价费(2015)1212号、财教(2016)14号、发改价费(2016)498号、陕人社发(2017)61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职业资格126元/人(理论考试26元/人、实操考试100元/人) 中级职业资格266元/人(理论考试26元/人、实操考试240元/人) 高级职业资格366元/人(理论考试26元/人、实操考试340元/人) 技师职业资格466元/人(理论考试26元/人、实操考试340元/人) 高级技师职业资格566元/人(理论考试26元/人、实操考试340元/人)	
(五) 应急管理								
	29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28号、发改价费(2015)1212号	应急管理厅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256元/人、中级256元/人、高级256元/人	
	60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省煤	陕财办综(2012)22号、陕价费发(2016)111号	应急管理厅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理论考核60元/人次、实操考核140元/人次	
(六) 市场监管								
	6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作业人员考核费	省煤	陕财办综(2007)28号、发改价费(2015)1212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市场监管厅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一) 教育部门								
	6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家	财费字(1992)262号、发改价费(2003)2161号、发改价费(2003)2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6元/生/科	
	63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国家	财费字(1999)116号、发改价费(2003)2161号、陕价费发(2003)22号、陕试综通(2004)82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一级B、一级、二级考生每生110元,其中笔试题60元、口试题50元;二级、四级考生每生132元,其中笔试题72元、口试题60元	
	64	全国计算机等级水平考试	国家	财费字(1999)116号、发改价费(2003)2161号、发改价费(2003)2698号、陕价行发(2009)4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0元/生	国家公布标准为“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现已更名为“全国计算机等级水平考试”。
	65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国家	财费字(1992)262号、发改价费(2003)2161号、发改价费(2003)24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普通高校毕业生考试		陕价费发(2018)164号、陕财办综(2006)2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10元/生	省级制定标准
		(2)成人高校毕业生考试(含电子档案费)		陕价费发(2000)44号、陕价费发(2000)12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成人高校考生考试费:60元/生;成人高考考生考试费:20元/生;电子档案费:10元/生	省级制定标准
	66	研究生招生考试	国家	财教(1992)42号、财费字(1995)16号、发改价费(2003)2161号、财教(2006)2号、陕价费发(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20元/生	
	67	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	国家	财费字(1992)262号、陕价费发(1999)20号、发改价费(2003)2698号、陕价费发(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大学英语四级、六级:20元/生;社会考生(含报考四六级或数学)大学英语四级:40元/生;六级:45元/生	
	68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国家	发改价费(2003)216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每科考试费24元	
	69	普通高等院校专升本考试	国家	陕价费发(2001)29号、发改价费(2003)2161号、陕试综通(2004)82号、财教(2006)2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0元/生	国家公布标准为“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现已更名为“全国计算机等级水平考试”。
	7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国家	陕价费发(2000)44号、发改价费(2003)2161号、陕试综通(2004)82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1-2级):30元/生;4级:40元/生	
	71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考	国家	财费字(2000)242号、财教(2006)2号	教育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100元,学科综合考试每人100元	
	72	普通英语水平测试	国家	财教(2003)22号、发改价费(2003)2161号、陕价行发(2005)122号	教育部	报名参加普通英语水平测试人员	测试费40元/人次;普通英语水平测试费2元/本	
	73	预推免测试	国家	财教(2006)2号	教育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报教育部备案,供同部各高校参照执行。	
	74	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入学测试	国家	财教(2006)2号				
		(1)艺术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发(2000)44号	各高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00元/生	省级制定标准
		(2)体育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发(2000)44号	各高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5元/生	省级制定标准
	75	同等学力、非同等学力人员入学测试		陕价费发(2000)44号	各高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5元/生	省级制定标准
	76	高水平运动员及其他特殊类型考生入学测试	国家	财教(2006)2号	教育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报教育部备案,供同部各高校参照执行。	
	77	自费来华学生招生考试	国家	财教(1999)2号、财教(2006)2号	教育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国办发(2019)32号文件规定,自费来华留学生考试费由各校自主确定。	学校自主标准
	78	同等学力人员入学测试	国家	财费字(2000)1222号、财教(2006)2号	教育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普通高等院校收取的同等学力考生考试费为20元,向成人高等院校收取的同等学力考生考试费为24元。	
	79	成人本科中医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省煤	陕财办综(2012)112号	教育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二) 党校(行政学院)								
	80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省煤	陕价费发(2004)20号、陕价行发(2005)23号	党校(行政学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统考大、本科班考生每人40元,统考在职研究生班考生每人44元。	

附件4

周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部门业务咨询和投诉举报监督方式汇总表

部 门	涉企行政事业 性收费项目	投诉举报方式			
		固定电话	邮箱	在线平台	其他
周至县公安局	证照费	029-86759119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1) 机动车号牌共本 费(不含拖拉机号牌费)	029-86759119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2) 机动车行驶证、登 记证、驾驶证共本费	029-86759119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3) 临时入境机动车 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 动车驾驶许可共本费	029-86759119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土地复垦费	029-87111288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土地闲置费	029-87111288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周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部门业务咨询和投诉举报监督方式汇总表

部 门	涉企行政事业 性收费项目	投诉举报方式			
		固定电话	邮箱	在线平台	其他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耕地开垦费	029-87111288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费	029-87111288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029-87120188	526907465@qq.com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至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029-87119189	zzxrmfkbgs@163.com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周至县水务局	水土保持补偿费	029-87150810	601629814@qq.com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周至县水务局	污水处理费	029-87151790	3627705170@qq.com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周至县自来水公司微信公众号

周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部门业务咨询和投诉举报监督方式汇总表

部 门	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	投诉举报方式			
		固定电话	邮箱	在线平台	其他
周至县财政局		029-87111493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12315		12315 投诉平台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4〕294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财政局、发改委（局），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国家和省级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要求，根据《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相关内容，我们修订了《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并公布全市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对象、资金管理方式、征收标准执行，不得违反规定设立或者调整，不得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

二、对《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省级批准立项、取消或

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将根据省级相关部门安排适时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三、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发改部门根据《目录清单》编制修订本地区执行的目录清单，并做好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各相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

四、《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市财函〔2023〕49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4. 西安市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部门业务咨询和投诉监督电话联系表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渠道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	税务机关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 and 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执行阶段性下调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优惠政策（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0.5%、自贸区、自创区0.3%）；阶段性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为支持科技创新，阶段性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陕财办综〔2012〕146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市、区（县）、开发区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1）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区范围内按每平方米240元征收。 （2）临潼区、阎良区、鄠邑区按每平方米150元征收，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按每平方米100元征收。 （3）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按每平方米30元征收。 （4）对不利于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按照工程造价的5%计征。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六十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税〔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人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地方教育附加。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3〕13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人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地方教育附加。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1）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2）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7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国发〔2006〕17号，财税〔2007〕26号，财综〔2008〕29号，财综〔2009〕51号，财综函〔2010〕39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18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价商发〔2018〕75号，陕财办税〔2020〕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税务机关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我省境内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按陕西电网销售电价中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居民生活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提取。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 （1）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每千瓦时8厘； （2）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标准每千瓦0.05分，2018年陕价商发〔2018〕75号文件将标准降为0分。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保障金=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1.5%（不含）之间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50%征收，在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90%征收；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9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凡勘查、开采矿产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下同）、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國家事件政事安全收費(含治安)	員港銀港
-----------------	------

[illegible]

西安市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部门业务咨询和投诉监督电话联系表

序号	收费项目	目录内执收部门（单位）	市级具体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处室（科室）	业务咨询电话	监督处室（科室）	投诉/监督电话	备注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总所政秘科及各分所	029-85612820/12123	综合处财务科 警务监督处	029-85612810	
		农机部门	西安市农机监理与推广总站	安全技术科	029-85253637转851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029-86787467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总所政秘科及各分所	029-85612820/12123	综合处财务科 警务监督处	029-85612810	
2	土地复垦费	自然资源部门	区县、开发区收取			生态修复处	029-86788727	
3	土地闲置费	所在地税务机关	西安市税务局	非税收入处	029-88461363	纪检组	029-88461546	
4	耕地开垦费	自然资源部门	区县、开发区收取			耕保处	029-86786976	
5	不动产登记收费	不动产登记机构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权证科	029-85350965	确权登记局	029-86786974	
6	草原植被恢复费	税务部门	西安市税务局	非税收入处	029-88461363	纪检组	029-88461546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水务部门）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审批处	029-86785116	计划财务处	029-86787280	
			西安市水务局	排水管理处	029-86785740	排水管理处	029-86785741	管道连接修复费
8	车辆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交通运输部门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团标公路收费站	029-85184789	西安市收费公路管理中心	029-88276700	
				西安市谭家公路收费站	029-86806505			
				西安市沔河公路收费站	029-85813403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所在地税务机关	西安市税务局	非税收入处	029-88461363	纪检组	029-88461546	
10	污水处理费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西安市水务局	污水处理监管处	029-86787429	污水处理监管处	029-86787429	
11	农药实验费	农业农村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处	029-86787465	种植业管理处	029-86787460	
1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渔政处	029-86787565	渔业渔政处	029-86787553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所在地税务机关	西安市税务局	非税收入处	029-88461363	纪检组	029-88461546	
14	诉讼费	法院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服中心	029-87658352	立案一庭	029-87658361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综合办公室	029-81616085	监察室	029-86743350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综合办公室	029-84500900	督察室	029-84500832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29-87315169	院监察室	029-87636008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财务室	029-81200991	综合办公室	029-85269237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办公室	029-83512007	监察室	029-83512301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综合办公室	029-88010298	立案庭	029-88010261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29-86864734	监察科	029-81662136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财务室	029-83879613	监察室	029-81360132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综合办公室	029-85652545	监察室	029-85299599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29-86912917	监察室	029-86921102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29-89020039	监察室	029-89020015	
			西安市蓝田县人民法院	综合办公室	029-82728713	监察室	029-82734658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29-87181016	监察室	029-87181083	
1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西安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资产管理部	029-88763520	业务部	029-88763566	
16	仲裁收费	仲裁委	西安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立案室	029-86290666	财务室	029-86295434	